**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个人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陕价协）个人会员的管理，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以及《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个人会员的管理和服务。

 第三条 本会个人会员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并应同时履行其规定的义务。

第四条 本会个人会员分为普通个人会员和资深个人会员。本会秘书处负责本会会员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章 会籍管理**

 第五条 个人会员条件：

（一）普通个人会员

造价工程师、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等专业技术和其他相关管理与服务人员。

（二）资深个人会员

在工程造价行业内做出较大贡献并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普通个人会员，经本人申请，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可成为资深会员。

第六条 根据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第六条，由本会协助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负责本地区普通个人会员的会籍管理工作。

第七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普通个人会员

按要求通过会员服务系统提交入会申请，并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费管理办法》规定标准交纳会费，由本会颁发《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个人会员证书》。

（二）资深个人会员

符合资深个人会员条件的普通个人会员，按本会资深个人会员管理规定提出申请，经履行相应程序并按规定交纳会费后，成为资深个人会员**，**由本会颁发《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资深个人会员证书》。

第八条 个人会员的工作单位、工作地点、通讯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30日内通过会员管理系统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第九条 个人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终止会员资格：

（一）2年不交纳会费；

（二）2年不按要求参加协会活动；

（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五）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

第十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

会员退会、自动终止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其在协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证书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本会设会员名册档案，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会员服务**

 第十二条 本会为个人会员提供下列服务:

 （一）普通个人会员

1.获得相关政策理论信息、业务培训等；

 2.免费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类评选、评比、知识竞赛、文体等其他活动；

 3.免费提供会员求职及企业招聘人才信息；

4.免费参加本会组织的专家大讲堂、技能大赛及会员间交流互访等活动；

5.免费参加本会以面授、线上等方式开展继续教育；

6.免费参加本会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

7.获得微信服务，及时了解行业动态和信息；

8.在《陕西工程造价》期刊上投稿，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

 （二）资深个人会员

除享受普通个人会员的服务以外，还享受以下服务：

 1.优先获得推荐本会理事会理事候选人资格；

 2.优先获得推荐本会专家库和专家委员会候选人资格；

3.优先获得推荐参加对外会员双边互认资格；

4.优先获得参与本会组织的课题研究、标准制订工作；

5.优先获得国内外会议学术报告权、专业评委资格等；

6.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法规、标准宣贯等活动；

 7.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高层研讨、学术峰会、论坛交流等活动。

 第十三条 对本会或行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会员，本会可视情况授予优秀个人会员荣誉称号或其他形式的奖励。

**第四章 会员自律管理**

 第十四条 本会可对个人会员从事的工程造价咨询活动进行自律检查，会员应当接受、配合检查，并如实提供检查所需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个人会员存在违规行为的，本会可视情节给予以下惩戒：

（一）提醒谈话；

（二）警告，责令检讨；

（三）通报批评；

（四）公开谴责；

（五）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六）除名。

会员惩戒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本会根据个人会员的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本办法的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于2022年5 月19日经本会理事会通过，自2022年 5 月 25 日起开始施行，原《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同时废止。